

民事訴訟之程序權保障：以通常訴訟程序 當事人之程序權為中心

許士宦*

〈摘要〉

民事訴訟法於 1999 年至 2003 年全面修正中，就訴訟程序所為重大改革之一係強化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。就事前之程序保障而言，既充實陳述權、證明權及資訊權等辯論權，又擴大訴變更、追加權及反訴權等合併審判權。為實質保障此等程序權，並加重法官之闡明義務，在一定情形要求其表明法律見解、公開心證，或課以曉諭訴變更、追加及反訴之義務，以利當事人平衡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，防止發生突襲及突襲性裁判。為便利兩造平衡追求上述利益，進而賦予各種程序選擇權，使其在審理原則、實體內容及紛爭解決方式等方面得合意形成審判程序及審判內容，更加實質參與形成訴訟程序，甚至自主、自律性處理、解決紛爭，而未必依法律本身或法院裁判所示之他律性者。就事後之程序保障而言，當事人對於基準時前已存在事證、法律關係之辯論權，無論係因可歸責於法院或他造之事由致其不得行使，或其已行使而法院竟漏未斟酌判斷，均得據以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；當事人對於基準時後實際發生之事實，若其異於確定判決所預測者，致尚未實現之判決內容因此情事變更而顯失公平，亦得據以提起變更該判決之訴。

關鍵詞：程序保障、辯論權、證明權、變更判決之訴、程序選擇權、合併審判權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mail: shyuush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8/09/23；接受刊登日：2009/02/27